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52/12
14 November 1997

第五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7

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52/L. 17)]

52/12. 革新联合国：改革方案

A

大会，

申明决心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、能力、效力和效率，从而改善其工作绩效，以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，并对各会员国的需要和愿望作出更有效的反应，

欢迎秘书长 1997 年 7 月 14 日题为“革新联合国：改革方案”的报告¹，

审议了秘书长题为“革新联合国：改革方案”的报告及其增编²所述的行动，对该报告的澄清³以及秘书长 1997 年 11 月 4 日在全体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的讲话⁴，

铭记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，

1. 赞扬秘书长旨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和倡议；

¹ A/51/950。

² A/51/950 和 Add. 1 至 6。

³ A/52/584。

⁴ A/52/585。

2. 吁请秘书长在实施其报告所述的行动时,充分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会员国集团所表示的看法和意见,包括在其来文中所转达的看法和意见;⁵
3. 强调在实施行动时,将充分尊重大会的有关职权范围、决定和决议,尤其包括1998-2001年中期计划;⁶
4. 注意到将在审查1998-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⁷的背景下审议秘书长1997年9月11日的报告;⁸
5. 确认有关行动的所涉方案问题将与有关建议一并审议;
6.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题为“革新联合国:改革方案”的报告中所述行动的执行情况的报告;
7. 决定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“革新联合国:改革方案”的报告。

1997年11月12日
第49次全体会议

⁵ A/52/661、A/52/662、A/52/663和A/52/644。

⁶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一届会议,补编第6号》和更正(A/51/6/Rev.1和Corr.1)。

⁷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二届会议,补编第6号》(A/52/6/Rev.1和Add.1),第一卷和第二卷。

⁸ A/52/303。